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1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号),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即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主要相关影响数据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未分配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 净利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未分配利润, 净利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Rows include 未分配利润, 净利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Rows include 未分配利润, 净利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Rows include 未分配利润, 净利润.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对2015年为直接影响,导致2015年由盈利转为亏损,未导致公司2016-2019年的盈亏性质发生变更。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管理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确认。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1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减2015年租赁服务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号)。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数据中心租赁业务前客户HIGH SHARP ELECTRONICS LIMITED(以下简称“HIGH SHARP”)签订的《租赁服务协议调减协议》,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与公司数据中心业务前客户HIGH SHARP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INFOTM,INC.及上海盈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有限”)共同与HIGH SHARP签订了《租赁服务协议调减协议》,该协议分别约定 INFOTM,INC.免除原(HIGH SHARP ELECTRONICS LIMITED与INFOTM,INC.场地租赁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中HIGH SHARP 2015年9月的租赁服务费90万美元,盈方有限免除原(HIGH SHARP ELECTRONICS LIMITED与上海盈方电子有限公司资料中心运营维护管理委托服务合同)中HIGH SHARP 2015年8、9两月的服务费280万美元。公司据调减对HIGH SHARP往来款370万美元及对应坏账准备。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1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被实施\*ST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07,369,604.57元,因公司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即2020年3月20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2.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规定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被实施\*ST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审计,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207,369,604.57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第1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即2020年3月20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月20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规定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电话:021-58853066 2.传真号码:021-58853100 3.电子邮箱:infom@infotm.com 4.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苏路458号308、312室 5.邮政编码:200050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1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上市前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3月20日开市起停牌。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实施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4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即2020年3月20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电话:021-58853066 2.传真号码:021-58853100 3.电子邮箱:infom@infotm.com 4.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苏路458号308、312室 5.邮政编码:200050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1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8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暨于公司编制和审议过程中,监事会对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四)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年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有关规定和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三)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相关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缺陷是客观存在的,公司董事会应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尽快消除内控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涉及的事项及其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六)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准备、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准备、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七)《监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八)《监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九)《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0-004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请投资者注意】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2日以书面、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强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金逸影视(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暨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与天津锦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翎投资”)共同投资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和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及行业地位,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可获得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投资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事项。

位,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可获得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事项。

【请投资者注意】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2日以书面、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强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金逸影视(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暨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与天津锦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翎投资”)共同投资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和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及行业地位,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可获得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投资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事项。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0-003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请投资者注意】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2日以书面、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金逸影视(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暨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与天津锦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翎投资”)共同投资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和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及行业地位,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可获得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投资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投资者注意】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请投资者注意】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请投资者注意】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0-005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请投资者注意】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升公司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在实现产业协同效应的同时也能获得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公司拟与天津锦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翎投资”)共同投资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基金”),该基金募集总规模为8亿元,首期认缴2亿元,其中:锦翎投资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8000万元,占1%;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79,200万元,占99%;天津锦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惠资本”)为基金管理人。

该基金将围绕影院为核心的上下游关联产业进行投资,包括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以期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和产业协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金逸影视(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暨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金逸影视(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后即可实施。

拟设立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围绕影院为核心的上下游关联产业,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所以不适用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7年修订)》第二条第(四)项及第(五)项的规定。

(三)关联关系情况 截止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次对外投资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普通合伙人 名称:天津锦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419号) 法定代表人:狄斌斌 注册资本:8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2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狄斌斌持股95%,李志华持股5%。 主要投资领域:文娱消费行业,包括新生代、新消费和新技术领域的新兴企业。 锦翎投资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二、基金管理人 名称:天津惠惠资产管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港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400 法定代表人:王佩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4月13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及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王佩持股33.34%,胡明持股33.33%,李志华持股33.33%。 主要投资领域:聚焦文娱消费行业,包括影视、出版、互联网以及新消费等。 惠惠资本直接或间接受有公司股份,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普通合伙人狄斌斌在惠惠资本担任惠惠资本合伙人;股东李志华作为惠惠资本的股东,持有其33.33%的股权。

惠惠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29027。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涉及的有限合伙协议尚未签署,根据目前拟定的有限合伙协议文本,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金名称 1.基金名称 金逸影视(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基金规模 人民币8亿元,其中锦翎投资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800万元,占1%,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79,200万元,占99%。首期认缴2亿元。

3.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5.出资进度 有限合伙企业首期缴付人民币贰亿元,应于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分两次缴付全部认缴出资,合伙协议签署之日按第一天开始计算,届满六个月当日为首次出资日。此后,每次经普通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缴付相应出资额。其中普通合伙人每次发出缴款通知之日按第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届满十个工作日当日为每次后续缴付的出资日。

6.基金存续期限 5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可将合伙企业的期限延长1年或届时特定情形所需的合理更长期限。

7.基金管理人 天津惠惠资产管理 8.基金托管行 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

9.退出机制 (1)项目公司企业于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市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IPO)后,有限合伙于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市场出让投资项目目标的企业股票;

(2)在适当的时机将项目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实现并购退出;

(3)项目公司股权、股份转让;

(4)由项目公司回购; (5)项目公司清算;

(6)其他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

10.会计核算方式 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11.投资方向 有限合伙的投资目标将围绕影院为核心的上下游关联产业进行投资,包括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以期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和产业协同。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人及管理费 (1)管理人 天津惠惠资产管理 向有限合伙提供投资项目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的调查、分析、进行投资谈判、进行投资架构安排、项目投资和项目公司的管理、提供投资项目初步方案的建议,以及代表有限合伙签署并提交某些文件等。

(2)管理费 ①投资期内,各合伙人应承担的管理费以其各自的实缴出资额为基数; ②投资期内,各合伙人应承担的管理费适用的管理费率为2%/年;退出期内,各合伙人应承担的管理费适用的管理费率为1.5%/年; ③管理费按年支付;有限合伙设立后的第一次管理费支付时间为各合伙人首次出资日,此后的管理费支付时间为在有限合伙存续期间每年度的1月1日支付;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内第一和最后年度实际运营时间不足一年的,则各合伙人按该年度合伙企业的实际运营天数支付相应比例的管理费。每一支付周期管理费的计算公式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该支付周期所在年度管理费费率×该支付周期天数/365。

④合伙企业每年应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为各合伙人每年应承担的管理费之和。

2.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事务由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进行管理。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退出等事宜,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2名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委派和更换,1名由有限合伙人负责委派和更换。投资决策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观察员席位。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时由2名委员出席方能有效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表决事项时,每人一票。会议议案经参加会议的委员2名以上(含2名)同意方为通过。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存在一票否决权。

3.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锦翎投资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

(2)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4.收益分配机制 (1)归还该投资项目上各合伙人出资本金。 (2)剩余部分80%由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比例分配,余下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签署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投资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成立投资基金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伙协议、委派代表参与投资基金股东会、配合合伙企业办理工商登记等。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本次投资相关协议的签署事宜,正在有序推进中,尚未签署完成。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协议的生效 拟签署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对签署方发生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旨在充分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资源、投资经验、风险控制能力,通过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等灵活的投资方式,拓展以影院为核心的上下游产业,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和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及行业地位,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可获得投资收益,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资金,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本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 1.基金设立及登记备案风险:基金的设立尚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工商登记备案,且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经营与管理风险: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找不到合适标的项目的风险,以及该基金的投资运作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变化、交易方案、监管政策、基金管理团队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基金项目无法退出、基金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回收期长的风险:基金投资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4.基金风险: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主要获取投资收益,未参与基金经营,公司投资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乃至本金亏损风险。

(三)应对措施 公司将协助积极推进基金设立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积极敦促执行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完成工商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确保基金成功设立,积极发挥公司在行业、资本市场的资源优势,协同专业投资机构努力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的研究、尽职调查、分析和审核,遴选合适的基金投资目标,通过科学合理的交易结构设计,把投资风险降至最低。

同时,公司也将及时跟进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安全。

六、合作投资事项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基金相关合作方的协商约定,基金未来投资领域为以影院为核心的上下游关联产业,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或相同的可能。如产业基金投资或收购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各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按照公平、公允等原则协商妥善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

该基金后续存在发展其他投资方向的可能,无法确认是否可能产生关联关系,如果基金的后续投资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其他有关事项 1.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參與及并购买基金份额。公司除拟委派1名高管在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担任委员外,其余董事、高管人员在并购基金均无任职的安排。

3.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拟与天津锦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资源、投资经验、风险控制能力,通过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等灵活的投资方式,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和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及行业地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时可获得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投资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与天津锦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和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及行业地位,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可获得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投资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投资设立文化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与天津锦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翎投资”)共同投资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资源、投资经验、风险控制能力,通过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等灵活的投资方式,优

(1)管理人 天津惠惠资产管理 向有限合伙提供投资项目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的调查、分析、进行投资谈判、进行投资架构安排、项目投资和项目公司的管理、提供投资项目初步方案的建议,以及代表有限合伙签署并提交某些文件等。

(2)管理费 ①投资期内,各合伙人应承担的管理费以其各自的实缴出资额为基数; ②投资期内,各合伙人应承担的管理费适用的管理费率为2%/年;退出期内,各合伙人应承担的管理费适用的管理费率为1.5%/年; ③管理费按年支付;有限合伙设立后的第一次管理费支付时间为各合伙人首次出资日,此后的管理费支付时间为在有限合伙存续期间每年度的1月1日支付;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内第一和最后年度实际运营时间不足一年的,则各合伙人按该年度合伙企业的实际运营天数支付相应比例的管理费。每一支付周期管理费的计算公式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该支付周期所在年度管理费费率×该支付周期天数/365。

④合伙企业每年应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为各合伙人每年应承担的管理费之和。

2.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事务由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进行管理。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退出等事宜,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2名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委派和更换,1名由有限合伙人负责委派和更换。投资决策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观察员席位。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时由2名委员出席方能有效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表决事项时,每人一票。会议议案经参加会议的委员2名以上(含2名)同意方为通过。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存在一票否决权。

3.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锦翎投资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